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2/736  
S/19265

12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138、14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1月12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以 A/42/348 和 A/42/662 文号分发的文件涉及我国。

我必须指出，联合国大会和第六委员会绝对无权干预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设法提出的上述事项。

事实上，玻利维亚是要对完全属于智利主权的事——智利的领土完整——下判断。联合国大会未获授权而且事实上也不得有任何行为影响会员国的领土完整。

应予指出的是，在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没有待决的领土问题或疆界问题，因为两国间的疆界已于 1904 年在一项经过玻利维亚议会通过的国际条约中加以划定，该条约实施了 80 多年，其中除了确定两国间的疆界外，还规定若干义务，经智利严格履行，并规定给予玻利维亚的若干利益，玻利维亚在这 80 多年来一直享受这些利益，而且继续享受这些利益。

87-28980

A/42/736  
S/19265  
Chinese  
Page 2

为了让驻联合国的各国代表团获得正确的资料，兹附上关于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关系的实在现况说明。

请阁下将本信以与 A/42/348 和 A/42/662 号文件相同的方式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佩德罗·达萨(签名)

## 附 件

### 智利与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要求

玻利维亚在 A/42/662 和 A/42/348 号文件附件中，企图将其出入海洋的要求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以及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相提并论。

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来说，应予指出两国之间并无任何争端。实际上，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没有悬而未决的领土问题或边界问题，因为两国之间的边界已根据 1904 年签署的一项国际条约获得确立，即：在两国于十九世纪下半期中止敌对行为后将近二十五年，该条约第 2 条就其中指明的领土规定：“确认智利对领土的绝对永久统治权”。此外，导致签署条约的谈判，正是根据玻利维亚提出的一项建议进行的，而提出建议者，就是玻利维亚官方代表外交家费利克斯·阿维利诺·阿拉马约。上述条约使智利承担许多沉重的义务，而智利已始终如一地充分彻底履行了这些义务。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一点：玻利维亚放弃在太平洋设置港口的要求，而智利则除了给予玻利维亚其他利益以外，还在贸易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并且每年支付一笔款项，以便建造一条使玻利维亚产品易于通往太平洋的铁路。

玻利维亚将其参加谈判该条约的主要人员提升至共和国总统的职位，该条约经玻利维亚议会大多数通过并经该国自由批准。事实上，应提请注意 1905 年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克劳迪奥·皮尼利亚向议会提出的报告。皮尼利亚部长提到 1904 年的条约说：

“国民议会在通过条约前进行了长期而平静的讨论，其后向我们这些行政部门的代表详细说明了条约每一条款的理由，澄清所提疑问和解答了询问，并解释了各项条款的范围和精神……”

关于条约谈判的自由气氛和所获得的玻利维亚公民的支持，应援引杰出的玻利维亚史学家和外交家阿尔韦托·古铁雷斯的话如下：

“玻利维亚人民在获悉此一开诚布公地提出的政府计划后，于1904年5月通过投票作出反应，所投票数之多是我国自由投票制度所获史无前例的大多数。总统候选人提出的政府计划，包括在真正赔偿的基础上议定的协定——并非如1895年的赔偿那样似是而非。这一计划不仅符合智利的实际能力，而且符合我国的明显需要，结果获得38,000名玻利维亚投票者的支持，就我国的选举统计而言，此一数字实际上等于一致通过。”

这位玻利维亚历史学家提到的在1904年5月选举中获胜的总统候选人的《政府计划》，指的是以我国历史上最大多数当选玻利维亚总统的伊斯梅尔·蒙特斯将军所支持的方案。1913年，蒙特斯将军再度当选玻利维亚总统，在《条约》签订时任外交部长的埃莱奥多罗·比利亚松则在1910年成为玻利维亚总统。鉴于上述情况，不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玻利维亚人民显示了并重申了他们对那些同智利谈判并缔结了《条约》的人的信任。

在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方面，应该铭记的是，智利不断向玻利维亚提供支持与合作，由于智利按照1904年《条约》给与的便利，玻利维亚在世界上享有提供给内陆国的最全面、最优惠和最具特权的过境自由。这些便利措施不仅全部施行，而且还通过采用两国商定的制度、过程和安排不断改进。

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方面，应该指出，这个项目涉及的是两个组织在机构合作方面的关系，而与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处理的议程或项目无关。

因此，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A/42/662号和A/42/348号文件中提出的论据是不相干的，此外还可以补充指出，这些文件的附件不仅曲解了历史，而且歪曲了事实。

玻利维亚坚持说，它在被智利打败的1879年战争以前有自己的海岸和港口，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宣称，没有通往海洋的途径是玻利维亚经济欠发达的原因。该国宣称，划定了同智利的边界并向玻利维亚提供该国享有了80多年的便利的

1904年《条约》有缺陷，因为玻利维亚的同意是智利用所谓武力强行获得的，前面的段落已对这种宣称进行了批驳。玻利维亚还主张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对智利施加压力，以迫使我国让出其部分海岸线和一个港口。抱着这个目的，玻利维亚正试图把其提出的要求作为一项国际争端，可以通过上述组织各自的宪章所规定的和平程序来解决，上文也对这种要求进行了批驳。在关于暂停两国政府间谈判的A/42/348号文件附件中，玻利维亚侮辱性地曲解了智利对其提议所做的答复。

智利希望指出，在西班牙殖民时代，玻利维亚是没有通往海洋的途径的，在独立后的某一段时间内，该国通过其政府的单方面行动得到了这种途径，并从而引起和智利的边界争端，导致两年政府在1866和1874年签署条约。由于玻利维亚不遵守这些国际文书，并违反其规定，才导致1879年战争。

智利在纬线23度这边曾由玻利维亚一度使用过的位于纬线22°33'的科比加港周围地区的存在和权利，可追溯到我国作为一个独立共和国出现之前很久；智利最早的几部宪法明确承认了我国对这些领土的主权；不仅如此，根据1822、1823、1828和1833年的《根本宪章》，智利的领土是北起阿塔卡马沙漠、南至合恩角，那些年正式成文的无数诉讼记录证明了智利对这些领土的管辖权。无论是这些制宪文书，还是1833年智利和玻利维亚缔结的《友好、贸易和航行条约》，都绝对没有象玻利维亚在A/42/622号文件附件中宣称的那样，承认该国对阿塔卡马的权利，该《条约》甚至没有提起这个地区。

智利被拖入了一场它没有寻求并尽了一切可能的办法来避免的战争，我国一再提议诉诸仲裁，均遭玻利维亚拒绝。

在此应提及玻利维亚外交部发出的通函。该通函解释了科而内略·皮奥斯在其《Bolivia en el Primer Centenario de su Independencia》（布宜诺斯艾利斯，1925年，第370至371页）一书中所引述的1878年2月14日法令。它提到智利政府“建议并要求”的国际仲裁。玻利维亚政治家玛利安诺·巴普蒂

斯塔就这一点作了下述声明：

“智利的要求是公正的。 达萨审议了这一要求，并暂停实施该法令七个月，并提供了保证，尽管其外交部长对保证打了折扣。 当玻利维亚改变了想法之后，智利要求进行仲裁。 玻利维亚在同该公司诉讼时及在其后废止其合同时都拒绝接受仲裁。 因此，玻利维亚拒绝接受仲裁，而诉诸武力。 有关战争的判决则反对此种作法……”（《Obras completas, Documentos de Política Externas e Internas》，第四卷，第187页）。

如上所述，1904年的条约是在战争结束了将近二十五年后于两国间签署的。根据这一条约，智利承担了繁多而重大的义务，因此，这些义务，连同从冲突结束到签署条约之间的时距，玻利维亚一清二楚而毫不犹疑地批准了条约，以及将玻利维亚谈判人员选为该国总统的事实，否定了玻利维亚被迫签署这一条约的说法。此外，如上所述，导致签署该条约的谈判基础，是作为玻利维亚官方代表的外交官费利克斯·阿韦利诺·阿拉马约提出来的建议。

常常提到的1904年条约使玻利维亚再次成为一个内陆国，但也使玻利维亚得到种种重大的补偿。 智利永久准许玻利维亚得到利用其太平洋领土和港口从事贸易的最充分自由。 智利耗费巨资建成的国际铁路和公路，成了玻利维亚同这些港口之间的联系；它还帮助兴建了玻利维亚的国内铁路网。 智利提供了仓库、锚位及整套的基本设施，以便尽量为玻利维亚的国际贸易提供便利。 如上所述，这一系统是世界上最提供给内陆国的最优惠的设施。 由于它十分优惠，玻利维亚没有批准1965年7月8日在纽约签署的《内陆国过境贸易公约》。 该公约是一次联合国会议的成绩，它载有一些国际社会认为足以解决内陆国过境问题的原则和程序。 玻利维亚之所以没有批准该公约是因为上述多边公约提供的便利远逊于智利所提供的便利。 这些便利随时对所有类型的货物无一例外地一律适用。

连同玻利维亚其他邻国提供的便利，智利提供给其的便利使玻利维亚能够方便而有效地通往大西洋和太平洋。 因此，把缺乏同海洋的联系说成欠发达的理由是

无稽之谈，经不起认真的检验。同样，应该提到玻利维亚总统维克托·帕斯·埃斯坦索罗在其1950年9月25日的信件中对另一位玻利维亚杰出的政治家——前总统埃尔南·西莱斯·苏阿索作的说明。它载于1964年6月19日的《国家报》(Nación)：

“我们认为，港口问题并不是玻利维亚所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之一。人们常常说，我们不发达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通海口岸，这种说法不仅幼稚，而且是另有目的，因为它企图转移公众视线，避开玻利维亚停滞不前的真正原因。从国家利益出发，更加紧急、有利的方针是引导我们的全部能力、能源和资源开发玻利维亚的巨大的经济和人力潜力。……恰恰相反，立即解决港口问题可能对我们不利；最好把它推迟到以后解决。”

关于另一件事，应该指出，玻利维亚除了可以使用智利海岸的所有港口之外，根据1904年的条约，还可在它选择的任何智利港口设立机构，参加对其贸易活动的关税管制；此外，智利还承担了其他一些义务，包括支付玻利维亚所承认的债务，如给个人和法人的贷款和赔偿等。

玻利维亚对于前往太平洋的通道的要求只能通过双边途径的智利提出，而智利曾几次打算考虑这一要求。但是，提议的几种解决办法都不着边际，极难实施。事实上，1950年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一旦被两国的公众知道，便会立即宣告失败；玻利维亚人坚决反对让智利使用它的水域，而智利人也反对割让国家领土。从1975年至1978年举行的谈判曾设想交换领土（玻利维亚政府接受这一主张），但后来归于失败，主要原因是玻利维亚政府迫于公众压力反对向智利补偿领土以换取提议的通道的主张，改变了对交换问题的立场。玻利维亚单方面退出谈判，并与智利断绝了外交关系，这一状况一直延续至今。

最近，在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谈之后，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讨论双方关心的各种事项。用意是在两国间重新建立谅解和友好的气氛。目的是开创一个和解

的阶段。玻利维亚很快提出了一项显然不能为智利政府和人民所接受的提议，因为这项提议并没有规定为割让飞地或穿过智利领土的通道作出领土补偿。玻利维亚的提案只是含糊地表示愿意以水和天然气资源作为补偿，但须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而且既未具体规定数量，也未对这些资源的供应提供保证：这些资源既不属于智利的国家财产，又必须用于互利的项目。玻利维亚的新提案并没有体现玻利维亚总统所许诺的“新的精神”，由于这一提案在智利立即遭到绝大多数公众的反对，智利政府不得不告诉玻利维亚，该提案不能令人接受。这一外交政策的主权行为被认为是敌意的行动，这也许意味着，玻利维亚所提出的不是一项提议，而是一种最后通牒，而这当然是不能接受的。

在上面提到的领土内，长期居住着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智利公民，这一事实与智利政府的行为同样重要，而且与玻利维亚在这一地区的微不足道的存在或者是根本不存在的状况形成了明显的对照。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早在两国间的冲突开始40年之前，玻利维亚在谴责与联合王国的《友谊、商业和航行条约》时承认，玻利维亚在沿海一带没有存在，根据玻利维亚的资料，1874年安托法加斯塔市的居民有93%是智利人，5%是欧洲人、北美洲人、南美洲人和亚洲人，2%是玻利维亚人。现在，玻利维亚的提议所设想的飞地和走道是由智利国民居住和开发的，他们与智利民族和国家完全是属于一体的。

任何人、任何国家、任何集团、任何组织都不要指望智利会割让领土或驱赶居民。在事关行使主权、照理完全纯粹属于智利管辖范围的事项上，智利绝不接受外来干涉。

- - - - -